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 (2024) 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 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 函》的要求,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 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 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